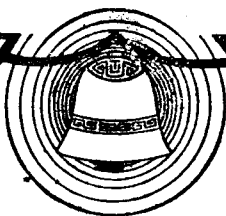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 
王 恆 編 著

# 漢代土地制度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  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滬一版

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

漢代土地制度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八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主編者 王 秉  
編者 吳 乘  
發行所 中正書局  
印刷所 中正書局  
發行所 中正書局

整：恩  
校：斌

(2011)

壺(菴)(林)

1/1

## 自敘

自春秋異政至於今，二千餘祀，漢文景之際，稱極治矣。而董仲舒猶謂：「秦以來，貧民衣牛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，未嘗易也。由用商鞅之法，除井田，民得買賣，富者田連阡陌；貧者無立錫之地；弊以至是」。後之時，爲政無以過先漢，民之貧者亦不加少。且卽令大過之，而土田授易，固得以貨賄，其多少之不齊，與無土之民資生之具，亦猶是也。夫一夫不獲其所，賢者之所唏。自地失其政，貧者衆，而富者寡；食者逸，而耕者勞；勞逸衆寡，縣異而難較。而後之君子，方規規然以慕文景之治。然則時之治與不治，殆不及於無土之民，衆多之人矣。嗚呼！爲政爲道，其如是乎。今世自總理闡平均地權之旨。遭時擾攘，未及卒行。而世或有未深知其意。因考察漢世存佚舊籍，述漢以來土地制度；及其放失舊聞；推隱之顯，以明著得失。而於生民慘舒大情，尤致意焉。庶知平均地權見諸行事之不可以緩。則今世之治，殆將有賢於文景者乎！嗚呼！勉矣。

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重慶王恆紱於南溫泉中國地政研究所



## 第一章 農業生產

漢代工商業雖已相當發達，然農業在當時仍佔特殊地位。國家的經濟政策同學者向經濟思想，均着重在「重農」。此種政策與思想，統治了兩漢整個時代。這實在因為農業生產，係當時主要生產的，原故。

漢沿用秦都，便是爲着「資甚美膏腴之地」（漢書四十三婁敬說高祖都關中語），換言之，便是將政治重心，建立在適於農業生產的所任。漢書地理志對秦地敘述說：

「故秦地於禹貢時，跨雍梁二州，其民有先王道風，好稼穡，務本業，故爾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，有鄠杜竹林，南山檀柘，號稱陸海，爲九州膏腴。始皇之初，鄭國穿渠，引漢水溉田，沃野千里，民以富饒。：天水隴西，山多林木，民以板爲室屋。：自武威以西，民以牛馬爲食，昆邪王休屠王地，武帝時攘之，初置四郡，以通西域，隔絕南羌匈奴。其民或以關東下貧，或報怨過當，或以諍逆無道，家屬徙焉。習俗頗殊，地廣民稀，水草宜畜牧，古涼州之畜，爲天下饒。保邊塞，二千石治之，咸以兵馬爲務，酒禮之會，上下通焉，吏民相親，是以其俗風雨時節，穀糴常賤。：巴蜀廣漢本南夷，秦并以爲郡，土地肥美，有江水沃野，山林竹木、疏食果實之饒；南賈滇僂僮，西近邛笮馬旄牛，民食稻魚，亡凶年憂」（二十八下）。

秦地奄有現在的陝西及甘肅南部四川西康等處。據地理志所說，中間包括三個經濟區域，天水隴西一帶，即現在的甘肅境內，可以說是森林區，武威以西四郡亦今甘肅境內，應爲畜牧區；其餘則大都係農業區，農業區中，尤以關中巴蜀爲首。關中巴蜀卽今陝西四川等地，素稱肥沃，故東方朔云：

「夫南山天下之阻也，南有江淮，北有河渭，其地從汧隴以東，商雒以西，厥壤肥饒。漢與去三河之地，止霸產以西，都涇渭之南，此所謂天下陸海之地。故鄠鄠之間，號爲土膏」（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）。

華陽國志云：

「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，冰能知天文地理，乃壅江作壩，穿郫江檢江，別支流雙過郡下，以行舟船。岷山多梓柏大竹，類隨水流，生致材木，功省用饒，又溉灌三郡，開稻田。于是蜀沃野千里，號爲陸海。旱則引水浸灌，雨則杜塞水門。故記曰：水旱從人，不知飢饉，時無荒年，天下謂之天府也」。

陝川兩地的水利成功頗早，宜於發展農業，所以成爲漢氏建國的根本所係；亦卽秦代造成統一局面的重要因素。

秦地以外的農業區域，亦應就春秋戰國時政治分野，分別觀察，蓋以當時之政治分野，亦卽當時之經濟分野。各國原來各地，雖經秦漢兩代之統一，但各地之經濟發展，則仍受其歷史及天然條件之決定。觀漢書地理志所記，頗可知其大略情形。

魏地卽今之河南北部山西西南部。漢書地理志雖僅謂：「河東土地平易，有鹽鐵之饒」。實則自

魏以來，各地已成爲極進步之農業區域。食貨志又謂：「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，行之魏國，國以富強」。溝洫志謂：「襄王時史起爲鄴令，引漳水溉鄴，以富魏之河內，百姓歌之」。可見魏地農業之改進與成功，遠在各地農業發展之前，至漢代當尚未失去在生產上的重要地位。

齊地即今之山東及河北各一部份。地理志云：「太公以齊地負海島鹵，少五穀，而人民寡，迺勸以女工之業，通漁鹽之利，而人物輻湊。後十四世，桓公用管仲，設輕重以富國，合諸侯成伯功。身在陪臣，而取三歸。故其俗彌侈，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，號爲冠帶衣履天下」。齊地絲織品原來就極爲發達，在漢代更成了主要的商業都市。故地理志又謂：「臨菑海岱之間一都會也，其中具五民焉」。高五王傳亦謂：「齊臨菑十萬戶，市租千金，鉅於長安」（漢書三十八）。其繁盛可知，但史記貨殖傳復謂：「齊帶山海，膏壤沃水利甚多，其興辦亦兼爲農業區，特以土地宜於桑麻，復成爲織造手工業發達的原因。」

魯地即今山東江蘇安徽各一部分數萬人，穿漕渠三歲而通。以須有桑麻之業，亡林澤之饒」。則亦係農業區域。

惟吳楚等地，即今之湖南、湖北、（今以既田，而關中靈輒成國，西、四川各一部，在當時農業似均不甚發達。地理志云：「楚有江漢川澤之饒，爲餘頃，它小渠及陂山，民食魚稻，以漁獵山伐爲業，果蓏贏蛤，食物常足，故盜賊媮生而亡積聚，飲食遺棄，（王內史，亦無千金之家）」。這是說明楚地因着水產品的供給豐便，故直到農業已經相當進步的漢代，尙部份保持着採集經濟的生活。其餘各地雖已有農業經營，但以土地寬廣的原故，係採取最粗放的耕作方法。

至於吳地的農業情形，據後漢書王景傳云：「遷廬江太守，先是百姓不知牛耕，致地力有餘，而

食常不足」（一百六）。廬江今之安徽湖北各部，直到後漢章帝時，尚係農業落後的地方，惟自王景後則逐漸獲得進步。

關於當時農業區域的分佈狀態，司馬遷在當時以爲現在的陝西、四川、河南、山西、山東及河北等地，均爲當時的農業區域。他說：「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。」宛陳亦然，加以商賈。齊趙設智巧，仰機利。燕代田畜而事蠶」（史記貨殖傳）注，其地從汧隴以東，又述。中間雖不免有一些特殊情形，大概不會相差到很遠的。

各地的農業經營，因着經濟條件的

變消漲的現象，如今之甘肅，原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」（漢書二十

爲森林區與畜牧區，但自武帝以後，

九溝洫志）。又使趙過以代田的方法「知天文地理，乃墜江作書二十四食貨志」。則各地的農業必然

有着進展。南陽即今河南舊南陽府，湖注，生致材木，功省韓，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，故其俗奢，好商賈漁獵。宣帝時召信臣爲南陽太守，是水門。其農桑，復成爲新興的農區。召信臣傳云：「行視郡中水泉，開通溝瀆，起水門凡數十處，以廣溉灌，歲歲增加，多至三萬頃。民得其利，畜積有餘」（漢書八十九）。

後漢杜詩爲南陽太守，重有改進。後漢書杜詩傳云：「造作水排，鑄爲農器，用力少，見功多，百姓便之。又修治陂池，廣拓土田，郡內比室殷足」（六十一）。農業落後的廬江等處，亦因王景之「修起蕪廢，教用犁耕。由是墾闢倍多，境內豐給」。而王莽亂後，光武中興，遷都雒陽，關中虛耗，致有「三輔左右，及涼幽州內附近郡，皆土曠人稀。厥田宜稼，悉不墾發」的現象（通典一引崔實政論）。則先漢主要的農業區域，因政治重心移轉，在後漢反而衰落下去。此種轉變，是極須注意的。



水利工程之興辦，與耕作技術之改善，爲當時農業經濟之改進的主要因素。故兩漢先後及各地區的農業生產之增進與衰落，可以從這方面推知其大概。

漢人對於灌溉與農業生產的關係，已「深切之認識」，史記河渠書云：

「鄭國渠成，而用注填闕之水，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，收皆畝一鍾（六斛四斗）」（二十九）。

「莊熊鯁言：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，故鹵地誠可得水，可令畝十石」（同上）

「若有渠溉，則鹽鹵下溼，填淤加肥，故種禾麥，更爲秔稻，高田五倍，下田十倍」（漢書二十九溝洫志）。

均能切實指出灌溉的效率。當時興辦大小水利甚多，其興辦而有效果者，則有下列的記載：

「文帝以廬江文翁爲蜀守，穿湔江口灌繁田千七百頃」（華陽國志云）。

「令齊人水工徐伯表，發卒數萬人，穿漕渠三歲而通。以漕大便利。其後漕稍多，而渠下之民，頗得以溉矣」（二十九）漢書溝洫志。

「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，而關中靈軹成國漳渠引諸川，汝南九江引淮，東海引鉅定，秦山下引汝水，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，它小渠及陂山通道者，不可勝言也」（同上）。

「自鄭國渠起，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，而兒寬爲左內史，奏請穿鑿六輔渠，以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」（同上）。

「大始二年，趙中大夫白公，復奏穿渠引涇水，首起谷口，尾入櫟陽，注涇中表二百里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，因名曰白渠，民得其饒」（同上）。

「寬表奏開輔渠，定水令，以廣溉田」漢書五十八兒寬傳。

「自汴渠決敗，六十餘歲。加頃年以來，雨水不時，汴流東浸，日月益甚，水門故處，皆在河中，溝漾廣溢，莫測所岸，蕩蕩極望，不知綱紀。……今既築隄理渠，絕水立門，河汴分流，復其舊跡，陶丘之北，漸就壤墳。……令五土之宜，返其正色，濱渠下田，賦與貧人，無令豪右得固其利，庶繼世宗瓠子之作」後漢書二明帝紀永平十三年詔。

「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，以溉民田」同上五安帝紀云：

「三輔、河內、河東、上黨、大原，各修理舊渠，通利水道，以溉公私田疇」(同上)。

「修理太原舊溝渠，溉灌官私田」(同上)。

「興鴻卻陂數千頃田，汝土以殷，魚稻之饒，流衍他郡」(同上四十五鄧晨傳)。

「援上言：破羌以西，城多完牢，易可依固，其田土肥壤，灌溉流通，……不可棄也，……帝然之。於是詔武威等令悉還金城客民，歸者三千餘口。……開導水田，勸以耕牧，郡中樂業」(同五十四馬援傳)。

「遷廣陵太守，興復陂田，二萬餘頃，吏民刻石頌之」(同上馬援傳)。

「界有薄陽陂，傍多良田，而墮廢莫修。禹爲開水門，通引灌溉，遂成熟田數百頃。勸率吏民，假與種糧，親知勉勞，遂大收穀實。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，室廬相屬，其下成市。後歲至墾田千餘頃，民用溫給」(同上七十四張禹傳)。

「修理鯛陽舊渠，百姓賴其利，墾田增至三萬餘頃。」(同七十三何敞傳)。

以上所舉水利工程，後漢大多屬於修復工程，足見先漢農業區域，經變亂之後，荒廢者不在少數，故

章帝詔謂：「今肥田尚多，未有墾闢」（後漢書三章帝本紀）。直至後漢末年，仲長統猶謂：「今者土廣民稀，中地未墾」（後漢書七十九仲長統傳）。可看出後漢農業方面的進展，始終未能趕上先漢。後漢舉辦的水利，以靈帝光和五年的樊惠渠，較有成效，事見蔡邕京兆樊惠渠頌，原文對於地方與辦水利的程序，以及借用民財民力的情形，均有所敘述，足使我們對當時興辦水利工程的情形，有更清楚的認識。蔡邕京兆樊惠渠頌云：

「洪範八政，一曰食；周禮九職，一曰農；有生之本，於是乎出；貨殖財用，於是乎在。九土上沃爲大田多稔；然而地有墾墾，川有墊下，灌溉之便，形趨不至。明哲君子，勠業農事，因高卑之宜，驅自行之勢，以盡水利而富國饒人，自古有焉。若夫西門起鄴，鄭國行秦，李冰在蜀，信臣治穰，皆此道也。陽陵縣東，厥地衍隄，土氣辛螫，嘉穀不殖，草萊焦枯，而涇水長流，灌溉維首，編戶齊民，庸力不供；牧人之吏，謀不暇給，蓋常興役，猶不克成。光和五年。京兆尹樊君諱陵字得雲。勤恤民隱，悉心政事，苟有可以惠斯人者，無聞而不行焉。遂咨之郡吏，申於政府，僉以爲因其所利之事者，不可已者也。乃命方略大吏趨遂令五瓊，揣度計虛，揆程經用，以事上聞，副在三府司農。遂取財於豪富，借力於黎元，樹柱累石，委薪積土，基趾功堅，體勢強壯，折湍流款，曠厥會之於新渠流；流水門通，霱灑洒之於賦畝，清流浸潤，泥濘浮游，曩之鹵田，化爲甘壤，粳黍稼穡之所入，不可勝算。農民熙怡，悅豫且康，相與謳談壤畔，斐然成章，謂之樊惠渠云爾」（藝文類聚九，書鈔三十九引）。

當時對於水利用的使用，已經有法律規定。說文解字云：「所以灑水也。漢律曰：卽其門首洒漑」（十一篇上）。

雖灑漑二字涵義今不能明，要當爲有關水利之法規佚文。前引兒寬定水令事，顏師古注云：「爲用水之次，具立法令，皆得其所也」。即中央關於水利使用之法律規定。又召信臣傳云：「爲民作水約束，刻石立於田畔，以防分爭」。則係地方關於水利之單行法規，均可見政府對於水利之重視。

漢代政府方面對於耕作技術的改進，夙極注意，並亦有極詳細的法律規定，說文云：「襄，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」。(八下)又云：「嚶，燒種也。漢律曰：嚶田葆草」(十三下)。即當時有關耕作之法律佚文，其細密程度，已可概見。

武帝末年，對人民的生產力，頗加注意，當時曾推行代田法，結果生產量得到不少的增加。到成帝時。汜勝之爲議郎，「使教田三輔」(漢書藝文志)。至後漢明帝永平中，「以郡國牛疫，通使區種增耕」(後漢書劉般傳)。區種之法即出於汜勝之。代田與區田，均爲政府所規定的耕種方法，與當時的農業生產，有極密切之關係，其辦法亦頗爲進步。漢書食貨志云：

「武帝末年，悔征伐之事，迺封丞相爲富民侯。下詔曰：方今之務，在於力農，以趙過爲搜粟都尉。過能爲代田，一晦三耨，歲代處，故曰代田，古法也。后稷始耨田，以二耜爲耨，廣尺深尺曰耨，長終晦，一晦三耨，一夫三百耨，而播種於耨中。苗生葉以上，稍耨隴草，因隴其上，以附苗根，故其詩曰：『或芸或芋，附黍稷擬擬』。芸除草也，芋附根也，言苗稍壯，每耨輒附根，比盛夏，隴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，故擬擬而盛也。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。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，故晦五頃，用耦犂二牛三人。(齊民要術一，御覽八百二十二，又八百二十三，引崔寔政論云：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，教民耕殖，其法三犂共一牛，一人將之，下種挽耨，皆取備焉，日種一頃，至今三輔，猶賴其利。今遼東耕犂，犂長四尺，回轉相妨，旣用兩牛兩人牽之，一人將

耕，一人下種，二人挽耬，凡用二牛六人，一日纔種二十五畝，其懸絕如此。其說不同。兼可見當時各地耕作方法頗多差異。一歲之收，常過縵田晦一斛以上，善者倍之。過使教田太常三輔，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，爲作田器，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，及里父老善田者，受田器，學耕種養苗狀。民或苦少牛，亡以趨澤，故平都令光，教過以人輓犂，馮奏光以爲丞，教民相與庸輓犂，率多人者，田日三十晦，少者十三晦，以故田多墾闢。過試以離宮卒，田其宮墻地，課多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。令命家田三輔公田，又教邊郡及居延城。是後邊城河東弘農太常民皆便代田，用力少而得穀多。至昭帝時，流民稍還，田野益闢，頗有畜積。

代田的方法，是包括休耕制，改良田器，改良耕作技術，以人輓犂數項，都是很切實有效，並適合當時農民經濟力量的方法。所以當時人民生產力，因之得以恢復，社會也得到暫時安寧。當武帝末年征伐水旱之後，國家不至於崩潰，代田是有相當關係的。

區田法，據汜勝之書云：

「湯有旱災，伊尹作爲區田，教民糞種負水澆稼。區田以糞氣爲美，非必須良田也，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，及邱城上，皆可爲區田，區田不耕旁地，庶盡地力。凡區種不先治地，便荒地爲之，以畝爲率，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，廣四丈八尺，常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，町間分爲十四道，以通行人，道廣一尺五寸，町皆廣一尺五寸，長四丈八尺，尺直橫鑿町作溝，溝一尺，深亦一尺，積穰於溝間，相去亦一尺，嘗悉以一尺地，積穰不相受，令宏作二尺地，以積穰種禾黍於溝間，夾溝爲兩行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，中央相去五寸，旁行相去亦五寸，一溝容四十四株，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。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，不可令過一寸，亦不可令減一寸」。

區田法，可以說是一種極高度的精耕，其分畝、畫地、鑿溝、培土、下種、程度之工細，幾與園藝無別。而對於不同的作物，亦有各別之種植方面。又云：

「凡區種麥，令相去二寸一行，一溝容五十二株，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，麥上土令厚二寸」。

「凡區種大豆，令相去一尺二寸，一溝容九株，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」。

「區種荏，令相去三尺。胡麻相去一尺」。

對於能力不齊的農夫，也有不同的規定。又云：

「上農夫區方深各六寸，間相去九寸，一畝三千七百區，一日作千區，區種粟二十粒，美糞一升，合土和之，畝用種二升，秋收區別三升，粟畝收百斛，丁男長女治十畝，十畝收千石，歲食三十六石，支二十六年」。

「中農夫區方九寸，深六寸，相去二尺，一畝千二十七區，用種一升，收粟五十一石，一日作三百區」。

「下農夫區方九寸，深六寸，相去二尺，一畝五百六十七區，用種六升，收二十八石，一日作二百區」。

（並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一引。後漢書劉般傳注引上農區田法，區方深各六寸，間相去七寸，一畝三千七百區，丁男女種十畝，至秋收區三升粟，畝得百斛。中農區田法，方七寸，深六寸，間相去二尺，一畝千二百七區，丁男女種十畝，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。下農區田法，方九寸，深六寸，間相去三尺，秋收畝得二十八石，早即以水沃之。與齊民要術所引不同）。

區田法所謂畝收百斛。雖不一定可信，而精耕較粗耕收穫較多，乃係必然的道理。但區田法，一面要有好的肥料，一面還要負水澆稼。是否合乎經濟條件，則須視環境情形而定。明帝時，以郡國牛疫，通使區種增耕，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，使用區種法，自有其相當理由。

政府除對經濟條件改善以外，復注意其結果。如武帝元狩六年，遣使巡行天下，時令野荒者舉奏，師古注曰：「田荒言田畝不闢也」（漢書六武帝本紀）。

又何武傳云：

「武爲刺史，二千石有罪，應條舉奏，其餘賢不肖，敬之如一，是以郡國各重其守相，州內清平，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，試其誦論，問以得失。然後入傳舍，出記問墾田頃畝，五穀美惡已，迺見二千石以爲常」（漢書八十五）。

可見地方官吏，對於農業推進，是負有很重的責任，成爲考核成績的主要項目。當時墾田的總數，得有下列的結果。漢書地理志云：

「訖於孝平，凡郡國一百三，縣邑千三百一十四，道三十二，侯國二百四十一。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，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，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；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，可墾不可墾；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六頃；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；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；漢極盛矣」。

但墾田的數字，到後漢反而比較減少，戶口人民亦不如以前。伏無忌古今注云：

「和帝永興元年，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；墾

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十步。安帝延光四年，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，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；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。順帝建康元年，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，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百五十；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。沖帝永嘉元年，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，口四千九百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五；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。質帝本初元年，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，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；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」（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）。

後漢自光武帝以來，對於田畝的增墾，極爲注重，建武十五年，「詔下州郡，檢核墾田頃畝，及戶口年紀」（後漢書一下光武帝紀）；次年「河南尹張伋，及諸郡守十餘人，坐度田不實，皆下獄死」。其餘以墾田不實獲罪者，時有所見。如後漢書劉隆傳云：

「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，又戶口年紀，互有增減，詔下州郡檢覈其事。而刺史太守，多不平均，或優饒豪右，侵刻羸弱，百姓嗟怨，遮道號呼。時諸郡各遣使奏事，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，視之云：『潁川弘隆可問，河南南陽不可問，帝詰吏由趣，吏不肯服，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，帝怒。時顯宗爲東海公，年十二，在帳後言曰：「吏受郡勅，欲以墾田相方耳」。帝曰：「卽如此，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？」對曰：「河南帝城多近臣，南陽帝鄉多近親，田宅隸制，不可爲準」。帝令虎賁將詰問吏，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。於是遣謁者考實，具知姦狀，明年隆坐徵下獄，其疇輩十餘人皆死。帝以隆功臣，特免爲庶人」（五十二）。

當時舞弊情形是怎樣的呢？東觀漢紀云



「刺史太守多爲詐巧，不務實核，苟以度田爲名，聚人田中，並度廬屋，里落聚人遮道啼呼」（後漢書一下光武帝紀注引）。

舞弊的原因，則由於墾田的政令，推行過於急迫，地方官吏一方既想免罪，一面又想邀功，遂致發生此種結果。後漢劉般傳云：

「郡國以牛疫水旱，墾田多減，故詔勅區種，增進頃畝，以爲民也。而吏舉度田，欲令多前，至於不種之處，亦通爲租。可申勅刺史二千石，務令實數，其有增加，與奪田同罪」（六十九）。

後漢政府對於田畝增墾，始終均極注意，但因官風吏制之不良，以致妨礙經濟之發展，農業之進度，遂亦不能追蹤前代。

兩漢的農業情形，就轉變的區域而論，則係由西向東；就消漲的程度而論，則係由高降下；社會經濟之繁榮與衰落，大部受其決定，發生相同的結果。

關於當時的生產量，區田法所謂上農畝收百石，中農五十一石，下農二十八石，固系特殊情形，與一般生產量不能相提並論。但就各書所載漢代生產量，加以比較，相去亦遠。漢書食貨志謂：畝收一石。淮南子謂畝收四石。史記貨殖傳謂：帶郭之田，畝收一鍾（六斛四斗）。河渠書亦謂：水利田可收畝一鍾，及畝十石。雖因土地之肥磽不同，而人工之改善，尤關重要。故賈讓云：「若得渠溉，則鹽鹵下溼，——高田五倍，下田十倍」（見前）。足以知其差異程度之鉅。且可見漢代生產量，確可達到畝收十石的數字。仲長統云：「今通肥饒之率，計稼穡之入，令畝收三斛」（後漢書七十九仲長統傳引昌言損益篇）。則係當時估計的平均數字，自然有着可以信的價值。論漢代生產量，要